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唐 堂	李宣北	吳茂昆	陶雨臺	黃柏壽
李德財	林國棟	王玉麟	王明杰	張亞中
劉紹臣	賀端華	王清澄	王惠鈞	陳垣崇
林淑端	楊寧蓀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陳明郎	李有成	柯志明
鍾彩鈞	鄭錦全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魏金明	劉玲根	白果能
鄭淑珍	林納生	劉小如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陳儀深	何大安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江博明（黃柏壽代）
賀曾樸（王明杰代） 游正博（王清澄代）
姚孟肇（林淑端代） 翁啟惠（陳仲瑄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管中閔（陳明郎代）
周大新 羅紀琮（陳秀玉代）
吳世雄（周淑慧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彭信坤	陳秀玉代	黃永泰
梁啟銘	周淑慧代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廖弘源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5 年 3 月 16 日 9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頒獎：

- 一、頒發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及新台幣 5 萬元獎金
- 二、頒發 94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及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獎品

貳、報告事項：

- 一、請吳俊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二、請崔燕慧女士兼任台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自 9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9 日止。
- 三、聘吳茂昆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聘蕭百忍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9 日止。
- 五、聘陶秘華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9 日止。
- 六、聘劉太平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3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 日止。
- 七、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至 97 年 4 月 5 日止。
- 八、聘李宣北女士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 九、請莊樹華女士繼續兼任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自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5 日止。
- 十、請林美容女士兼任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自 9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十一、請江惠英女士兼任人文社會科學館聯合圖書館館主任，自 9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十二、請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唐堂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十三、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彭信坤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十四、續聘林淑端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十五、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黃怡萱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阮麗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梁國淦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哲倫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史有伶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十六、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何美鄉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泓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昭容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徐松錕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斐玟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六)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蘇宏達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七)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葉其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八)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寧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七、各所(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4名，提請核備：

(一) 物理研究所擬聘副研究員侯書雲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二)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副研究員譚婉玉女士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副研究員鍾美珠女士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四)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副研究員蔡哲茂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十八、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2名(如附表1)，提請核備：

(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孫以瀚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 經濟研究所擬聘賴景昌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十九、本院96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定，其中行政支出係按95年度法定預算負成長2%，科技經費係按95年度預算案成長2%；經依各單位所提概算需求數並按上開核定額度編列完竣，96年度歲出概算數為104億9,372萬9千元，其中行政支出概算數為12億540萬5千元，科技支出概算數為92億8,832萬4千元，並於本(5)月5日函送總統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

二十、立法院凍結本院 95 年度預算新增登峰計畫預算 5 億 5 千萬元部分，經該院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同意准予動支。本院會計室業於本（5）月 2 日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儘速辦理經費動支事宜。其中基因體研究中心所編列「超高速新藥篩選系統」4 億元，因採購程序及製作期程較長，請依採購法規定儘速辦理，以提升執行效率。

二十一、本（9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全年度預算數 93 億 8,568 萬元，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21 億 1,085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3.55%，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22.49%，茲就執行率偏低計畫依經常、資本門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部分（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11 億 711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80.30%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24.14%，茲將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總辦事處行政經費部分）：累計支付數 4,451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66.49%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21.49%。
2.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累計支付數 8,890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4.25%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23.22%。
3. 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累計支付數 2 億 1,552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6.98%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26.17%。

（二）資本門部分：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1 億 3,411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25.32%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 5.19%，執行率偏低，其中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如下：

1.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含主題）：累計支付數2,072萬元，占累計分配數30.55%及占全年度預算數6.46%。
2.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各所、處、研究中心部分）：累計支付數9,607萬元，占累計分配數25.22%及占全年度預算數5.24%。
3. 營建工程：累計支付數1,713萬元，占累計分配數21.78%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9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支付數7萬元，占累計分配數4.41%及占全年度預算數2.05%。
5. 土地購置：累計分配數34萬6千元，截至95年4月底止，執行率為零。

二十二、自 95 年 3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參、臨時報告事項：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2 名（如附表 2），提請核備：

- （一）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克昭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黃天福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經提報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有關刪除資深學人宿舍乙節，擬另行備文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爭取同意。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資深學園管理要點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2）。

決議：本案緩議，待提案單位確認修法細節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鼓勵深具發展潛力的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赴國外頂尖學校或研究機構進修，以達到人才培育目的，特研擬本計畫案。

二、配合本院中長期學術發展，規劃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群，獎勵重點學門及特殊性、跨領域學門的進修，有助本院學術研究的長期發展。

三、獎學金給予對象為本院約聘研究助理服務滿 2 年，年齡 40 歲以下，擬赴國外頂尖學校攻讀博士學位者。每年獎助至多 12 名，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原則上各占 4 名，獎學金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含相當之專業文憑）2 年。

四、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如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及返國服務累計期間未

達獎助期間者，應償還所領獎學金，償還額度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檢附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案與意見調查回覆資料一覽表各一份（如附件3）。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成立「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執行細節。

決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後，請提案單位先研議挑選適當領域並整合各方意見，再行提會討論（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伍、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研議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對外使用職稱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95年4月3日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來函建議，及95年5月8日劉副院長指示辦理。

二、據生醫所表示，研究技術人員職稱僅限於本院同仁較為了解，本院以外人員不了解是類職稱之定位，致對外使用及招募人才時常產生困擾，爰建議請比照約聘僱人員對外職稱方式，研議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對外中文職稱，以減少日後同仁對外使用職稱之困擾。

三、本案於95年5月9日先請聘有研究技術人員之單位表示意見，經彙整如附件4。

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

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本院目前規範約聘（僱）人員對外使用職稱，尚符合相關規定。惟依本院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得置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分為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研究技術人員之職稱係以法律定之，如另訂對外使用職稱，與組織法現行規定不盡相符，又修法亦緩不濟急。爰建議於選定對外名稱後，視實際需要在法定職稱後以加括弧方式呈現，至公文書仍應使用法定職稱。

- 五、另劉副院長指示研議研究人員對外使用職稱可否以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方式呈現乙節，查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之職稱亦為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所明定，如其對外職稱以加括弧方式列於法定職稱後使用，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均屬教師職稱，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且須辦理資格審定，本院如採其為對外職稱，是否妥適，敬請審酌；又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目前尚無法併計為本院研究人員之退休年資，本院如採教師職稱為對外職稱，亦值斟酌，併請討論。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函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知照。

決議：授權各所（處）、研究中心依研究技術人員工作性質，自「研究專員、科技管理師或研究工程師」等三項名稱逕行擇一適用（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陸、臨時動議：

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先生發言紀要：

- 一、本院院長候選人名單於評議會選舉前即遭曝光，究係遴選委員會人為因素導致或遴選制度所造成的洩密，是否有問責之可能性。
- 二、本院人文領域同仁長久以來一直有不受重視的感受，且本次院長遴選並無人文領域的候選人，請問院長遴選委員會如何得知各非人文領域候選人的的人文素養。

主席裁示：院長候選人選舉為評議會的職責，有關候選人名單提早曝光案，於下次（十月份）評議會提會討論並組成委員會調查。

附件 1

自 95 年 3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彭旭明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講座－奈米科技講座獎」、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陳家俊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奈米科技論文獎」。
-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曾志朗副院長獲選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新設立之「科學行為自由與責任委員會（The ICSU Committee on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nduct of Science）」委員。
- 三、2006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院得獎名單如下：
 - （一）數學所副研究員余家富先生
 - （二）原分所副研究員陳賜原先生
 - （三）統計所副研究員鄭少為先生
 - （四）資訊所副研究員劉庭祿先生
 - （五）生化所副研究員陳宏文先生
 - （六）生醫所助研究員謝小燕女士
 - （七）史語所副研究員邱仲麟先生

附件 2

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院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殿堂，研究人員肩負使命與一般公務體系公務人員性質迥異，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後即離開原任機關，依法當交還國家公產，殆無疑義。然本院研究人員一生學養，即使屆齡退休（公務人員 65 歲退休，本院得延退至 70 歲），為致力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遇有特殊情形亦願擔任非編制內人員繼續留院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本院原興建學人宿舍目的即為延攬優秀學人，近年來本院研究人員中編制內與非編制人員比例已達 1:5 左右，在現行法規限制下（現制行政院規範之住宿資格為編制內公務人員，退休需歸還），實難達成本院原興建學人宿舍目的，為擴大資源運用的彈性及有效性，擬向宿舍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積極爭取刪除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資深學人宿舍規定，祈得不納入住福會宿舍管理系統規範，得由本院自訂資深學園管理要點規範借、退住事宜，至職務宿舍、新聘學人宿舍、委管宿舍、單身宿舍仍依現行宿舍法規辦理。

有關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配合「事務管理規則」廢止，修訂部分條文

配合行政院 94.7.1 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另訂「宿舍管理手冊」，爰依該手冊據以修正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為第 2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9 條。另併同修正要點第 12 條積點計算、第 19 條、第 27 條宿舍維護等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二、刪除「資深學人宿舍」，另訂資深學園管理要點草案以為規範（第3條、第6條）

資深學園管理要點草案申請借住資格關乎宿舍供需調節，故宜以編制內同仁為宜，即現行規定「專供正、副院長卸任後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新聘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特殊案例研究人員等經院長特案核准借用之居所」。另加列但書規定，退休後遇有特殊情形仍續任院聘研究人員者得簽請院長同意後續住，餘比照現行制度辦理。

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small>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small>	現行條文 <small>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small>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同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宿舍之管理，提高本院宿舍利用之合法性、效率性與合理性，並利於延攬學人，特訂定本要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說 明</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宿舍，以現行「<u>宿舍管理手冊</u>」所規定者及<u>事務管理規則</u>廢止前所規定之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為限，區分如下：</p> <p>一、首長宿舍：供本院院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p> <p>二、單身宿舍：供本院編制內單身人員借用之宿舍。本院編制內有眷但不同住於臺北地區之人員亦得借用。</p> <p>三、職務宿舍：供本院編制內有眷人員借用之宿舍，<u>有眷人員係謂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u></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宿舍，以現行「<u>事務管理規則</u>」所規定者及該規則修正前所規定之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為限，區分如下：</p> <p>一、首長宿舍：供本院院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p> <p>二、單身宿舍：供本院編制內單身人員借用之宿舍。本院編制內有眷但不同住於臺北地區之人員亦得借用。</p> <p>三、職務宿舍：供本院編制內有眷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一、依行政院94.6.27臺秘字第0940087211號函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同函並核定「宿舍管理手冊」自94.7.1起生效。</p> <p>二、修訂第三款規定，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三宿舍有眷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第三條 為便於管理，本院之職務宿舍再區分如下：</p> <p>一、新聘學人宿舍：供新聘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二、委管宿舍：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以及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代為管理之專屬宿舍。</p> <p>三、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民國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前配住之眷屬宿舍，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後借住之舊宿舍。</p> <p>四、一般職務宿舍：不適用申請前三款宿舍之本院編制內有眷工借用之宿舍。</p>	<p>第三條 為便於管理，本院之職務宿舍再區分如下：</p> <p>一、新聘學人宿舍：供新聘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二、<u>資深學人宿舍：供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新聘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特殊案例研究人員等經院長特案核准者借用之宿舍。</u></p> <p>三、委管宿舍：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以及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代為管理之專屬宿舍。</p> <p>四、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民國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前配住之眷</p>	<p>一、刪除本條第二款、資深學人宿舍：供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新聘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特殊案例研究人員等經院長特案核准者借用之宿舍。</p> <p>本院與一般公務人員略異，肩負學術研究之重責，即使已屆齡退休，亦得繼續貢獻畢生所學。為延攬優秀學人服務，擬將資深學人宿舍另訂「資深學園管理要點」，專供編制內資深學人借住，如退休後仍任院聘之研究人員，得經院長同意後續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屬宿舍，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後借住之舊宿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一般職務宿舍：不適用申請前四款宿舍之本院編制內有眷員工借用之宿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配合修正第三、四、五款部分文字。</p>
<p>同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院總辦事處，事務管理單位為本院總辦事處總務組。惟院方得授權所方代為管理專屬宿舍，或經協商後收回各所委管宿舍。</p>	
<p>第二章 宿舍借用</p>	<p>第二章 宿舍借用</p>	
<p>同現行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院院長任職期間得借用本院首長宿舍，院長任職期滿卸任時，應遷出首長宿舍。</p>	
<p>第六條 本院職務及單身宿舍之借用資格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新聘學人宿舍：限新聘有眷之助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研</p>	<p>第六條 本院職務及單身宿舍之借用資格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新聘學人宿舍：限新聘有眷之助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配合本要點第三條修訂條文刪除本條第二款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修正第三、四、五款部分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究副技師（含）以上研究技術人員借用，借期4年。</p> <p><u>二</u>、委管宿舍：代為管理所之有眷研究人員優先，若有空房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亦得申請。借期區分：民國89年4月30日前借用者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所期間為限；民國89年5月1日以後借用者每次借期4年。</p> <p><u>三</u>、一般職務宿舍：限本院編制內有眷人員借用，每次借期4年。生醫、分生、原分三所代為管理各該所專屬宿舍期間，其編制內有眷研究人員不得申請借用一般職</p>	<p>究副技師（含）以上研究技術人員借用，借期4年。</p> <p><u>二</u>、<u>資深學人宿舍：限新聘經院長核定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借用，期限6年，但擔任所長（主任）職務其任期超過6年者，以任期為準。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特殊案例經院長核定借用者依核定期限。</u></p> <p><u>三</u>、委管宿舍：代為管理所之有眷研究人員優先，若有空房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亦得申請。借期區分：民國89年4月30日前借用者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務宿舍。</p> <p><u>四</u>、單身宿舍： 本院編制內單身員工及編制內有眷但不同住於大臺北地區（含基隆市、臺北縣市）者均得申請，每次借期4年。</p>	<p>借用人任職各該所期間為限；民國89年5月1日以後借用者每次借期4年。</p> <p>四、一般職務宿舍：限本院編制內有眷人員借用，每次借期4年。生醫、分生、原分3所代為管理各該所專屬宿舍期間，其編制內有眷研究人員不得申請借用一般職務宿舍。</p> <p>五、單身宿舍：本院編制內單身員工及編制內有眷但不同住於大臺北地區（含基隆市、臺北縣市）者均得申請，每次借期4年。</p>	
<p>同現行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院宿舍收費標準，由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另訂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第八條 本院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u>停職</u>、留職停薪、借調<u>逾2年期限</u>或<u>退休</u>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強制歸還，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第八條 本院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u>及</u>退休、留職停薪<u>或</u>借調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強制歸還，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修訂部分文字，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規定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配合刪、修部分文字。</p> <p>另考量本院學術交流的特殊性，即使借調期間大部分同仁仍兼顧本院研究工作不致中斷，借調得准暫緩交還宿舍，惟借調期間逾2年者，仍應於3個月內遷出。</p>
<p>同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其隨居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購)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新聘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資格者於到任5年內得隨時申請借用新聘學人宿舍或單身宿舍，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借用人填具申請單由服務所、處、中心主管蓋章證明後，送總辦事處總務組登記。</p> <p>二、總辦事處總務組根據申請單會同人事室審查，列入登記冊內，簽報核定。</p> <p>三、同時申請者多於宿舍空房數時，其優先順序比照第十二條一般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辦法排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說 明</p>
<p>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一般職務宿舍由總務組不定期統一辦理借用申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用人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並檢具戶口名簿或佐證文件，由服務單位送總辦事處總務組審查登記。 二、總辦事處總務組根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室審查核定積點，依序列入登記冊內，送請宿舍管理委員會備查後簽報核定。</p>	
<p>第十二條 一般職務宿舍申借人之積點依年資、職級與眷口3項予以計算，每項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年資：1年2點，滿</p>	<p>第十二條 一般職務宿舍申借人之積點依年資、職級與眷口3項予以計算，每項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年資：1年2點，滿</p>	<p>一、修訂第一款部分文字，明定以到任後編制內年資起計。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女性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半年為1點，餘數不滿半年者不計。其<u>年資以本院編制內年資計算</u>，年資中斷者以新職開始之年月起計。</p> <p>二、職級：按本俸計算，每千元為1點。</p> <p>三、眷口：與申請人同住之配偶、子女及申請人（<u>或配偶，以一方為限</u>）之父母為眷口，每口4點，按戶口名簿計算，或佐以經業管單位認定之其他證明。</p> <p>四、合於宿舍借用條件但已擁有<u>自有住宅</u>（含配偶名</p>	<p>半年為1點，餘數不滿半年者不計。其年資中斷者以新職開始之年月起計。</p> <p>二、職級：按本俸計算，每千元為1點。</p> <p>三、眷口：與申請人同住之配偶、子女及申請人之父母為眷口，每口4點，按戶口名簿計算，或佐以經業管單位認定之其他證明。</p> <p>四、合於宿舍借用條件但已擁有自用住宅（含配偶名下），其住宅距本院南港院區在20公里路程以內</p>	<p>與配偶父母同住亦屬常態，故不論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均得加計為眷口，惟以一方為限。</p> <p>三、「自用住宅」難以區分認定，上屆宿舍管理委員建議修正為「自有住宅」為當，避免語意混淆。</p> <p>五、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為連續借用一般職務宿舍滿4年或借用1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下),其住宅距本院南港院區在20公里路程以內者,其點數減半計算。</p> <p>五、連續借用一般職務宿舍滿4年或借用1次者,其點數扣除二分之一計算,滿8年或借用2次及以上者,其點數扣除三分之二計算(均自民國92年起算)。</p> <p>夫婦同在本院任職者,其點數得合併計算,但眷口不得重複計點。</p>	<p>者,其點數減半計算。</p> <p>五、連續借用一般職務宿舍滿4年者,其點數扣除二分之一計算,滿8年及以上者,其點數扣除三分之二計算(均自民國92年起算)。</p> <p>夫婦同在本院任職者,其點數得合併計算,但眷口不得重複計點。</p>	
<p>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單身宿舍得隨時或不定期統一申請借用,其申請程序除不必檢具戶口名簿外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單身宿舍統一申請時，積點計算除不納入眷口積點外，計點標準比照「一般職務宿舍」之規定，但積點相同時，以單身員工為優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院員工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組應即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借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u>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u>。</p> <p>借用人於借用宿舍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應於1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預先簽報院方核准延期遷入者外，逾期以放棄論。</p> <p>委管宿舍之借用與簽約手續應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院員工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組應即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借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p> <p>借用人於借用宿舍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應於1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預先簽報院方核准延期遷入者外，逾期以放棄論。</p> <p>委管宿舍之借用與簽約手續應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九點修訂，增加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之配(借)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之配(借)住</p>	
<p>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本院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之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舊眷屬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正 說 明</p>
	<p>舍現住人 須為現職 人員、退休 人員或遺 眷，遺眷以 原配住人 之父母、配 偶及未成 年子女為 限。</p> <p>二、須有居住 所配舊眷 屬宿舍與 舊宿舍之 事實，即需 連續30日 以上居住， 或3個月內 累計居住日 數達45日， 1年內累計 居住日數達 183日。 因公出國 或住院經 事先核備 者不在此 限，已退休 人員不適 用出國核 備規定。</p> <p>三、須未曾輔 購住宅。</p> <p>四、舊眷屬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舍與舊宿舍之配(借)住期限：民國72年4月30日(含)以前核配舊眷屬宿舍者，得借住至宿舍處理為止，民國72年5月1日(含)以後借住舊宿舍者，居住至離職或退休時止。</p>	
<p>第十七條 本院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之管理除上述條款外，悉依<u>廢止前</u>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院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之管理除上述條款外，悉依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事務管理規則於94.7.1廢止，修訂部分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非合法現住人應在3個月內遷出宿舍，惟現職人員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1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由本院依法處理並追回不當利得。</p>	
<p>第四章 宿舍之管理與維護</p>	<p>第四章 宿舍之管理與維護</p>	
<p>第十九條 本院宿舍(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除外)建築結構安全、門窗、基本水電設施之維護費用由院方依法在年度預算內編列；室內裝設、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由借用人共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委管宿舍應由代管所辦理管理與維護，遇有特殊情形，得報請院方協助。</u></p>	<p>第十九條 本院宿舍(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除外)建築結構安全、門窗、基本水電設施之維護費用由院方依法在年度預算內編列；室內裝設、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由借用人共同負責。</p>	<p>為有效、合理配置院內資源，由委管宿舍逕辦管理與維護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本院宿舍借住戶(舊眷屬宿舍、舊宿舍及其他非集合住宅型之宿舍除外)為共同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清潔等，應由院方輔導分區域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住戶管理公約」共同遵守之。</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事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院方得逕予終止其借用契約，收回宿舍。</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設施應負管理之責，如因借用人使用不當致損壞時應負責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院方任何補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院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所借公物點交院方管理人員點收，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 本院之宿舍及其基本設備，事務管理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每半年檢查1次。檢查時應事先知會宿舍借用人，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作為處理之依據。</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院宿舍因天災、火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致損壞無法繼續居住者，事務管理單位應予緊急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 本院宿舍修繕年度預算，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單位，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簽報核定後，依據所擬計畫，編製年度宿舍修繕預算表。</p>	
<p>第二十七條 本院宿舍現住人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後辦理，<u>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償。</u></p>	<p>第二十七條 本院宿舍現住人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後辦理，遷出時並不得要求補償。</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本要點發布實施日起，前此本院相關宿舍管理辦法即予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年3月27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宿舍管理手冊</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事務管理規則</u>」、「<u>公有宿舍管理應用手冊</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 94.7.1 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刪、修部分文字。</p>
<p>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資深學園管理要點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延攬學人之特殊需要，提供良好之居住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招待所專供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新聘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特殊案例研究人員等經院長特案核准者借用之居所。	明定借住資格。
三、新聘經院長核定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借住期限6年，但擔任所長（主任）職務其任期超過6年者，以任期為準。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特殊案例經院長核定借用者依核定期限。	明定借住期限。
四、使用費每月每坪175元，管理維護費每月每坪50元，停車費每月1000元，自管理單位交付鑰匙之日起扣繳各項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停車費。 借用人應繳納之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停車費，應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借用期間未滿1個月者按日核扣，扣繳後由本院辦理繳庫，管理維護費於薪資代扣後繳交該管理委員會運用。	比照現行收費標準，明定借用使用費、管理費、停車費金額。
五、學園之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六、借用人遷出時應由所屬單位申請辦理退宿，其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停車費以居所鑰匙、停車場遙控器繳還事務管理單位當日起停扣各項費用，並應於繳還鑰匙同時檢附截至退宿日止之水、電、瓦斯費用繳清收據影本辦理退宿。	明定退宿程序。
七、借用人調職、退休、離職及留職停薪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強制歸還，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但退休後仍續聘為本院研究職務者遇有特殊情形，得經院長同意後續住，最長不得超過5年。	比照現行宿舍管理手冊訂定退宿要件，如退休後仍任院聘之研究人員(如特聘講座等)，得經院長同意後續住。
八、借用申請經核定後，總務組應即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簽訂借用契約，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借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借用人於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應於1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預先簽報院方核准延期遷入者外，逾期以放棄論。	借用人仍須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
九、資深學園建築結構安全、門窗、基本水電設施之維護費用由院方依法在年度預算內編列；室內裝設、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由借用人共	資深學人招待所仍由本院編列經費進行維護修繕。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同負責。	
十、資深學園借住戶為共同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清潔等，應由院方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住戶管理公約」共同遵守之。	公共安全、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仍依現行管委會運作。
十一、借用人不得將居所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事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院方得逕予終止其借用契約。	招待所僅限自用，不得出(分)租等情事。
十二、借用人對居所設備及公有設施應負管理之責，如因借用人使用不當致損壞時應負責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院方任何補償。	對於公產，訂定善良管理人原則。
十三、借住人遷出時，應將所借公物點交院方管理人員點收，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四、資深學園及其基本設備，事務管理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每年檢查一次。檢查時應事先知會借用人，借用人不得拒絕。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作為處理之依據。	
十五、資深學園因天災、火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致損壞無法繼續居住者，事務管理單位應予緊急處置。	
十六、資深學園修繕年度預算，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單位，擬具次年度修繕計畫，依據所擬計畫，編製年度修繕預算表。	
十七、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招待所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自費修繕仍比照現行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

一、前言

研究助理協助 PI 進行實驗工作，為實驗室不可或缺的基礎研究人力資源。本院執行研究計畫之約聘研究助理人員（不含行政助理及博士後研究）約計有 1,400 人（人事室人力統計資料），約占全院研究人力的 1/3。

碩士級研究助理於工作一段時日，有些會在台灣或國外攻讀博士學位，有些前往產業界發展，有些則留在研究室持續執行其原有研究。如何豐沛這些人力資源、培育他們為國際化高級科技人才、引領他們更上一層樓，在本院致力建構菁英發展環境工作中，實為重要一環。

本院任務之一為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基於當前學術發展之趨勢，規劃前瞻重點（特定）領域，遴選優秀約聘研究助理人員，補助其出國攻讀學位所需經費，提供研習進修管道。

二、目的

為鼓勵深具發展潛力的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赴國外頂尖學校或研究機構接受深度教育，加入國際前瞻領域研究工作，厚植其原有技能，拓展其國際學術視野，以達到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目的。

三、執行內容

（一）留學類別：攻讀博士學位人員或相當程度專業文憑者。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約聘研究助理服務滿 2 年。
3. 男性申請者須為無兵役義務者或可於出國研修前完成兵役義務者。
4. 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以每年申請期限計算）。
5.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6. 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1) 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尚未註冊者。
- (2) 尚未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最遲可於 年 月 日前入學就讀者。本類甄試通過者，將核定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經審核認可之國外機構同意入學文件後，方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獎學金。

註：1.申請之國外研究機構須具備國際聲望與傑出學術表現。

2.研修機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方得依規定核發獎學金。

7. 申請研修領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術須與工作研究發展相關。

(三) 申請程序：

1. 每年 月 日至 月 日受理申請，請申請者於截止受理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 1 式 6 份，由所屬單位函送學術事務組辦理。
2. 申請人應繳交報名資料：
 - (1) 申請書面資料目錄：線上列印後申請人須自行填寫頁次。
 - (2) 報名表：線上列印後每份均貼妥 1 張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上之簽章須本人親筆為之，不可以影印或剪貼替代。
 - (3) 3 位推薦人推薦信函。
 - (4) 94 年 6 月 13 日後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 大專及最高學位證書。
 - (6) 大專及最高學歷（碩士）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所修課程之成績以及授予學位。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大專成績單必須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 (7) 研修計畫（建議本項資料在 50 頁以內），內容須含：
 - A.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

- B. 個人以往及現在參與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成果（包括近 5 年內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請列舉具體事實）。
- C. 擬進行之研修計畫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D. 擬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E.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或博士論文之關係。

(8) 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同意入學文件但尚未註冊入學者須附同意入學文件。

(四) 審查重點（獎助重點）：

1.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修主題、國外研修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者一律參加面試（審查作業程序另訂之）。
2. 規劃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群。年度之重點領域由各所（處）、研究中心推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院長核定。

(五) 獎學金額度（參考公費學考或精英留學標準）：

1. 學費：檢具核實核發或只支付註冊、實驗、實習、研究費等項。
2. 生活費：參考公費學考或菁英留學標準。
3. 受獎人於獎學金資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或獎學金。

(六) 獎助名額：每年獎助至多 12 名，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原則上各占 4 名，各組若有缺額可互為流用。

(七) 補助期限及獎學金核撥：

1. 本獎學金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含相當之專業文憑）2 年。惟曾領取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獎學金者，若繼續申請本博士學位獎學金經審核通過者，獎學金核發合計不超過 2 年。
2. 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 1 年者，所領獎學金應按剩餘日數除以領取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獎學金金額歸還。

3. 本獎學金之核撥依行政契約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 返國服務義務：

1. 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
2. 如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及返國服務累計期間未達獎助期間者，應償還所領獎學金，償還額度依契約規定辦理。
3. 若下列情形並可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得經審查通過，酌予延後返國服務期限：
 - (1) 擔任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重要職務，且對於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 (2) 代表我國參與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進行重大之國際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者。

四、預期成果

本計畫每年甄選 12 名在本院服務並有研究成果的菁英分子，送至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於約定期限內返國服務。短期效益將可吸引更多優秀且深具潛力的年輕學子積極投入本院學術研究工作，提昇研究人力資源品質。所規劃獎勵重點學門之進修，將可配合本院特殊性、跨領域學門等重點研究的推動，長期培訓相關科技人才，有助本院未來學術研究的長期發展。現階段正值本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工作目標，可經由本計畫的執行作為國際合作長期研發計畫的助力，以提昇本院在國際研發競爭力。

五、預估經費

本計畫以每年補助 12 人，每人補助 2 年概估每年所需經費：

- (一) 學雜費（僅核發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驗費、實習費、學分費、研究費）：平均 34,000 美金/人/年，24 人計 816,000 美金/年（約台幣 2,530 萬元）；
- (二) 生活費：平均 20,000 美金/人/年，24 人計 480,000 美金/年（約台幣 1,488 萬元）；
- (三) 執行本項計畫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約台幣 100 萬元；每年約需新台幣 4,118 萬元（第一年約需新台幣 2,059 萬元）。

註：學雜費、生活費之支付標準原則上將參考教育部公費留考與國科會菁英計畫支付標準核定。

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草案
意見調查回覆資料一覽表

所別	建議學門	相關意見	擬處意見
統計所		贊成本計畫	
生醫所	精神科學、Bio-IT、Mouse genetics、Neuroscience(Electrophysiology)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限制具碩士學位者，英美國家多數大學均無此限，我國教育部亦已修正相關限制。 2. 補助獎學金2年太短，博士學位以補助4年為宜。 3. 生命科學組4名名額嫌少，將會阻礙研究助理申請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學金計畫申請者並無限制具碩士學位者。 2. 補助獎學金之年限與名額係為經費考量。
分生所	Cell Imaging、Cryo-EM、分子演化、生理及病理、動物行為等		
植微所	至少三大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年輕人是很大的鼓勵。 2. 建議刪除草案中三之(二)之6之(1)與之(2)「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尚未註冊者」似乎立意於由國外學校幫我們做篩選的工作，以為不宜，也不必。我們自己應有信心，有能力，由院方自行按我們需要與識人的標準訂立標準與篩選。 2. 不要用熱門或重點的學門。 3. 不設立學門領域，以免自以為是先知，AS是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中三之(二)之6之(1)與(2)，主要係規範申請者對個人出國進修乙事已有標地與期程，並可配合本計畫核給獎學金之時效。原則上申請者出國研究之機構須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方得依規定核發獎學金，是由本院在主導申請者之研修機構。

		方位的。	2. 是否設立學門領域？待討論。
多樣性中心	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分類學等。		
應科中心	物理、應用物理、化學、材料、應用力學、應用數學、生物、生化、生物科技、光學、電機、機械、數學		
民族所		<p>1. 如何避免申請人同時取得多重獎學金？如國科會，教育部都有類似留學獎學金。此外，在理工及自然學科，取得國外大學獎學金並非難事，因此實質意義可能不大。</p> <p>2. 本計劃提供獎學金的期限是兩年，但在美國，讀博士學位，大約在自然科學要三到五年，社會科學四到七年，而人文學科是五到十年。兩年的獎學金可看做是 seed fund。</p> <p>3. 但若是兩年過後領獎人無法從就讀學校取得獎學金(一般而言這在人文學科機會極少，社會科學稍多些，但也並非普遍)，本院是否就放棄此領獎人？那前兩年的投資是否可惜？就人文學科來說，這樣的計劃失敗的可能性極大(社會學科</p>	<p>1. 可於申請書上請申請者註明是否有領取(申請)其他獎學金補助，提供審查參考；另於補助合約簽訂相關切結書等，此屬作業細節之規定。</p> <p>2. 人文組補助期限是否放寬？待討論。</p>

		也會不小)，是否可以考慮其它彌補辦法？	
化學所		<p>有關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一案，以培養人才著眼，立意良善。唯有以下幾點需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草案，申請人係自行備妥資料申請。既要求未來返中研院服務，中研院則必須接納。那麼申請條件中，是否應加上「需取得所方推薦」？ 2. 出國人員學成後返國如何安排？如係返國留任原約聘職位，是否可行？若可納入編制，是否有此編制位置？且本院約聘助理之聘用一般均由指導教授一人決定即可，納入編制則需所務會議通過。兩者標準不同。回國若可優先納入編制，形成另一特殊晉用管道。 3. 學成後如果無法通過納入編制，是否可容許當事人至國內其他研究單位任職而不限於本院？（則此法與教育部辦法重疊，主要將嘉惠在中研院工作過之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並無限制申請者回國服務之機關。 2. 申請者是否限定優先回中研院任職？待討論。
人社中心	管制經濟、政治思想、歷史人口、研究方法、東南亞研究等		

附件 4

研究技術人員對外使用職稱意見彙整表

一、建議將來對外使用之職稱

法定職稱	建議對外使用職稱	建議單位
研究技師	研究專員/科技管理師	生醫所
	研究工程師	天文所籌備處及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研究副技師	副研究專員/副科技管理師	生醫所
	研究副工程師	天文所籌備處
	副研究工程師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研究助技師	助研究專員/助科技管理師	生醫所
	研究助工程師	天文所籌備處
	助研究工程師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二、無意見之單位：計有數學所、化學所、地球所、資訊所、植微所、細生所、基因體研究中心及史語所等 8 個單位。

三、其他意見：

建議意見	建議單位
建議將來對外仍使用法定職稱。	統計所及分生所
建議聘僱前先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性質比較重要。	生化所
建議由院方統一指定英文職稱，及可依不同職務而有不同職稱。	物理所

備註：有關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英文名稱，依本院 9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英文名稱及相關權益事宜座談會」決議：「research specialist 或 research engineer/scientist 由各所（處、中心）自行擇一，正、副、助三個層級的技術人員在頭銜前各冠以 senior, associate, assistant, 技術助理名稱為 research technician。」